

证券代码：838427

证券简称：宝德安防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智国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宝德（天津）

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部办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累积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上述投资额度的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 年之内有效。

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部办理上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情况，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由董事长审批、决策在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00 万元）的额度内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宜，由董事长或其授权财务部负责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部办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用于对外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具体方式为对外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事宜。具体银行利率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00%，授信期限内，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本次银行贷款授信的相关法律文书，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办理本次银行贷款授信的具体提款手续。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该事项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用于对外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